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一年五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

北京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三、会议议题：

- 1、讨论、审议《关于为首创香港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2、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4、表决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5、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7、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首创香港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我公司拟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香港”）提供 2 亿港币的内保外贷额度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反担保，由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为首创香港出具备用信用证担保，由工商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向首创香港提供港币融资。公司拟向首创香港提供 2 亿港币的内保外贷额度，有效期为两年（由第一次提款日起计，但不长于备用信用证或保函期限到期前一个月，以早到者为准）。

此项担保发生后，公司为首创香港担保累计金额约合人民币 36,322.8 万元；实际已经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06,781.46 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首创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4 年经过中国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2 亿元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美国银行中心 1613 室。首创香港定位于海外投融资业务、水务产业价值链增值业务和国际合作项目的实施与操作业务。首创香港成立以来，根据确定的发展战略定位，卓有成效地开展了一系列的收购运作与国际合作，经过几年的发展，已经拥有稳定的现金流和投资回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首创香港总资产折合人民币为 9.44 亿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为 2.62 亿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为 0.26 亿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首创香港经营状况良好，能控制风险，并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以上情况，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首创香港提供 2 亿港币的内保外贷额度，有效期为两年，并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出具承诺函；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和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